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采购需求.....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54
第五章　资料清单.....60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招标人：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地址：日照市泰安路 59 号

联系电话：0633-8797955

采购代理机构：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日照市东港区学苑路 217 号文化创意产业园 A8-307

联系电话：0633-8855685

二、采购项目名称：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采购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标包	工程名称	数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额
A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1 宗	1.供应商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2. 供应商须同时具备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4.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报价。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5.由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shixin.court.gov.cn）现场查询申请人信用记	采购预算：200.00 万元；控制价：1994132.71 元

			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6.信息库认证：首次投标的投标单位需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网站左侧“供应商登录系统”，注册供应商身份，上传企业相关信息及有关证件的扫描件，携带营业执照（三证合一）、企业资质证书（包括主项和增项）、开户许可证原件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进行现场核验（具体详见供应商和投标单位入库通知），已入库认证通过的单位无需进行此操作。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采购需求（见附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0年01月13日08时30分至2020年01月1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rizhao.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下载磋商文件。

3.方式：（1）凡有意参加报名的，登录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网（ggzyjy.rizhao.gov.cn）凭企业数字证书（CA）身份认证密匙下载磋商文件，此为获取磋商文件唯一途径。企业未领取企业数字证书（CA）的，到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窗口办理。（2）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并备案。

4.售价：网上免费获取。

五、公告期限：2020年01月13日至2020年01月17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的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1月23日08时30分至2020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B座）四楼第六开标室。

七、磋商（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0年01月2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日照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日照市国际金融中心B座）四楼第六开标室。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经理、解经理　　**联系方式：**0633-8855685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监狱企业扶持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2	采购代理机构	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2.3	采购项目名称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1.2.4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1100202002000002
1.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9.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可以自行考察 ☐ 组织，考察时间：　　； 考察集中地点：　　。
2.1.1	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8）
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3.1.1	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12）包括但不限于：评分索引表、项目小组、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6	其他报价要求	1.报价的范围：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包括采购需求规定供应商需要完成的全部工程内容及相关服务（即交钥匙项目）。 2.报价的次数：2 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 1 次），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响应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备选响应方案的编制要求、评审办法：
3.7.4	响应文件份数等要求	1.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叁 份； 2.响应文件电子版： 1 份，电子版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一致，PDF 格式（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按其规定执行）；U 盘存储。
4.1.1	密封	1.两个密封件：响应文件密封件、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包括响应文件电子版<若需>）；响应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用一个密封件确实无法密封的，可分开密封。 2.响应文件密封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均需
4.1.2	标识	在密封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响应文件”或“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字样，封套上还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供应商地址等。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是 ☑ 否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执行《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7〕27 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的通知》（鲁财采〔2017〕64 号）及最新规定。
7.1.1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家数：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原件	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部门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9.1.2	书面形式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9.1.3	社保证明	社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或社保部门网站查询打印件。
9.2 本磋商文件使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软件兼容性导致的错误负责。		
9.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以及本项目应当公开的信息，均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明确的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一经发布，即认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文件和信息。供应商应及时查看发布的有关公告，否则，责任自负。		
9.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5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服务费 27000 元		
9.6 若磋商文件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9.7 监督权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日照市财政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电话： 0633-8668097	

1.总则

1.1 采购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2 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条件

1.3.1 供应商应当具备采购人规定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4）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原则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7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

均为北京时间。

1.9 现场考察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考察，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1.9.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9.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考察，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现场考察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他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10 分包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离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明确响应，否则，其响应无效。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标的的详细描述、服务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明确响应。

1.11.3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的响应无效。

1.11.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 知识产权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涉及到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所有费用。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合同项下的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供应商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商标、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1.13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及答复既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非书面形式。

2.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采购需求；
（4）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5）评审办法；
（6）拟签订的合同草案；
（7）响应文件格式；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采购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更正公告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报价表；
（4）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
（5）施工组织方案；
（6）质量保证措施；
（7）进度保证措施；
（8）质量缺陷期维修方案；
（9）响应文件附表；
（10）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磋商保证金。

3.1.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响应文件附表及后附资料。

3.1.5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需注意以下事项：
（1）证明响应标的与磋商文件服务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主要包括：施工组织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缺陷期维修方案；对照磋商文件服务要求，对响应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若是环保、节能产品须详细描述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提供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标的是否做出了明确响应，如有偏离，则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响应和偏离表格式填写
清楚，并提供所偏离的具体要求等。

（2）供应商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标明或按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其响应无效。

（3）供应商在详细阐述响应标的时，应注意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工艺、材料、标准和参照品牌以及文字说明，并无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可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者文字叙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技术规格、参数以及要求。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包（划分包号的项目）进行报价，不得拆分包或只对包中部分进行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3.2.2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报价应是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报价产品价格、所需的技术支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各自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水电、安装、维护、保险、规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工程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该报价不随政策调整而变化.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服务有非实质性缺漏项时，均视为已包含在报价中，不论何种原因供应商均须在成交后无条件给予补充完备，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报价不完整、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包括因此导致响应按无效处理的风险。

3.2.4 报价单位为“元”，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文件有规定的可以费率等形式报价。

3.2.5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各表格和单项明细，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3.2.6 其他报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文件关于报价的其他规定。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

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当按照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

3.5 备选响应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如实在磋商文件条款响应和偏离表中填写响应情况。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签署系指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或印章，不得使用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下同），否则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3.6.4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的规定处签署。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署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盖单位公章确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公章”、“公章”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文件（联合体协议书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前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的单位公章。

（4）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并编制目录（图纸、图片等非文本形式的内容，可以不标注页码），目录和正文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需分册装订的，应在封面上用阿拉伯数字标注总册数和分册数，如“共 3 册，第 1 册”。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采购人对由

于响应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和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及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6）投多个包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号分别制作和装订。

4.响应

4.1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密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标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提交至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将不予受理：

（1）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响应文件和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 项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单位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

5.开启

5.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2）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4）开启响应文件，按照签到顺序或主持人公布的顺序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和响应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启会议结束。

5.2.2 若有报价、价格折扣和磋商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响应方案等实质内容未被公布的，供应商应在开启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3 开启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会议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组建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

（2）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在职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在职工作人员；

（3）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

（4）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审办法

6.3.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第五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7.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成交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

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7.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4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告，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告。

7.5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携带合同备案所需相关材料到日照市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如有另行签订补充合同的，采购人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到日照市财政局办理备案手续。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义务后，按照合同规定的采购需求、技术、质量、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由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验收成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验收书应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8.纪律与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

8.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

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8.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书面形式的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6 投诉

8.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8.6.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8.6.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6.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9.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注意事项

1.1 本项目实施施工，具体的施工质量要求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2 本项目施工要求：(1)项目施工，不能影响采购单位工作时间；(2)施工单位必须保证施工期间施工场地及周边区域的卫生状况良好；(3)施工期间保证采购单位安全、保密等工作，无关人员不得进出采购单位，否则施工单位将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4）施工垃圾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1.3 因项目具有一定的复杂性，请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具体可与采购单位联系。

2.项目要求

项目名称：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工期：合同签订后 40 日历天内施工验收完毕

具体要求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章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1.证明文件

序号	证明材料		提供形式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原件	
2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	原件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专业的国家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尚未完成上一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可提供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可以提供银行验资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采购活动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障网站的网上打印页），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原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
7	第五章“评审办法”评分所需的相关证明材料。		以第五章“评审办法”要求为准	

2.其他规定

2.1 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2.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营业执照的，应按资格条件提供相应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有效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3 因供应商主体资格条件的原因，且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有要求的，法定代表人亦指本章第 2.2 款所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等有效主体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上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经营者等。

2.4 供应商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原件（如：营业执照原件、相关许可证原件、合同原件等）待评标完毕后退还；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该证明材料的原件将不予退还。

2.5 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证明材料（如：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

2.6 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因年检等原因不能提供原件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2.7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中须附明细清单一份。

第五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其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资质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资质要求证明材料（缺一不可），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 3.1 款的规定。
		信用要求	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没有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其他要求	供应商按第四章“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规定，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1.2	符合性审查	其他要求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接受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果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项规定。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函、工期、付款方式及相关服务等没有对采购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编制内容（包括响应标的描述、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服务要求提供支持资料等）响应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 款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 款规定。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装订和份数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 款规定。
		其他因素	未出现第五章第 3.1.3 项规定的响应无效的情形。

条款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2.1	报价部分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法计取）。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本项目预算：200 万元；招标控制价：1994132.72 元。**若供应商磋商报价高于采购预算的，则该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若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人财政预算，则本项目废标。
	同类业绩		5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原件、中标通知书原件（二者缺一不可）。 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能提供原件的不得分。（注：时间以合同为准）
2.2.2	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7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施工方案合理先进，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化建议。本项满分 7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7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工程进度保证措施可靠，施工措施具体可行。本项满分 7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7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网络计划编排合理，关键路线清晰、准确。本项满分 7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10	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合理，绿色施工技术保证措施合理，绿色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及材料节约措施合理；本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8	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及技术力量配备、机械设备投入与进度计划相呼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配备计划合理准确；本项满分 8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0分。**
			10	供货及安装、调试、验收方案和措施科学有效、合理，产品质量保证的方案和措施详尽，控制和提高产品质量切实可行。本项满分 10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8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保证体系与措施合理、得当，有保证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得力措施。本项满分 8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8	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机构健全、措施合理得当。本项满分 8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扣 1 分，扣完为止； **以上项目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此项得 0 分。**
评分标准说明	若技术部分各评分标准采用“较好表述”、“一般表述”、“没有表述”三个等级进行打分的，其中，较好表述：内容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清晰明确；一般表述：内容无缺漏项，描述较为合理、清晰；没有表述：内容有明显缺漏项，缺乏可行性，描述不清晰。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评分，评分分值范围在 0 和该项评分因素最高分之间。			

备注：

1.供应商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业绩合同原件等），应当密封于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密封件中；但该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2.供应商不需收回的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评分所需的证明材料（如：以复印件提供形式要求的证明材料等）应装订于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计分。

3.信用记录的使用

3.1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3 查询环节：供应商资格性审查阶段查询。

3.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报告（或查询截图）打印稿或不可编辑电子文档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7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本章第 3.4 款。

3.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3.1.3 供应商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最后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响应文件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超出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

（4）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

（5）响应文件内容不全、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照规定填写，且经磋商小组评审认为前述情况导致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6）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提供虚假材料；

（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或相互混装；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或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法律、法规、规章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3.2 响应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审过程中，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开启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启

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启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若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磋商

3.3.1 磋商小组应与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3.3.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

3.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3.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3.7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8 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对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3.4.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3.4.3 政策性功能

（1）小型和微型企业

（1.1）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中小微型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

件附件）。

（1.2）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3）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自身和其报价产品的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且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5）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且提供相关材料，经磋商小组认定后，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其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6）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监狱企业

（2.1）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2.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监狱企业，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报价 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格式见磋商文件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果供应商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经磋商小组认定后，可给予其享受小型、微型企业报价扣除的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优采强采

（4.1）供应商所报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品目清单》的：

（4.2）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审总分值×5%×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在磋商报价中所占比例）。

（4.3）说明：本项计分以供应商提供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品目清单”及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否则不给予价格、技术评审加分；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5）上述政策性功能所需证明材料随资格、资信等证明材料一起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中（单个证明材料的页数超过 5 页时，可以提供证明材料的主要条款页复印件），否则不享受政策性功能。

4.评审结果

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部分得分仍相同的并列。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件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人。

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4.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建设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本工程经采购选定 _____为承包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综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2、工程地点：

3、承包范围：

4、工程内容：

5、承包方式：总承包

二、工期要求

本项目整体计划工期为40日历天，开工时间以采购人发布的开工通知为准。

三、合同价款

1、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确定本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四、工程质量与材料设备的采购

1、乙方按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工程一次验收合格。

凡出现偷工减料现象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一至五万元赔偿费，并且全部返工；对于返工确有困难，又不影响安全，不影响使用的，将扣除该分项的全部工程量。

2、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由于甲方原因达不到工程质量标准的，由甲方承担返工责任及经济支出。

3、施工期间乙方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保管。

4 材料设备的采购：暂按由承包人采购,但发包人保留供材权，在施工过程中可以决定任何材料由发包方供应。

4.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规范的规定，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在采购前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否则不予进场；对弄虚作假及擅自降低材料标准、不符合设计要求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价格标准、规范规定的，后经查明的，立即要求拆除撤换该材料，并处以双倍差价罚款另加发现一次处罚 3-5 万元罚款，于工程进度款中抵顶进度款，最终在结算中扣除该罚款。

（1）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3）随时按发包方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

（4）对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应按发包人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确认。

（5）在用于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有关的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6）在材料用于工程之前，必须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国家权威部门所确认的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

（7）承包人应将它与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发包人。

4.2 清除不合格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发包人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

（1）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4.3 相应材料与设备的检验检测费及承包方所承担的所有工作系统调试费综合考虑在所报总价中。

4.4 工程质量与进度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任何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的外界因素（如：周围村民或单位围堵，周边道路阻塞影响等），均由承包方负责协调并保证工程顺利完成。

4.5 对于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弃方运输的土方和石方暂按由承包方处置，甲方保留优先处置权。

五、设计文件

1、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规定的设计文件和图纸。

2、乙方收到设计文件和图纸后，应及时组织现场核对。

六、甲、乙双方驻工地机构及代表

1、甲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甲方代表姓名：

2、乙方驻工地机构名称：

乙方代表姓名：

七、工程质量检查

1、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并设立专职质检人员，负责施工过程工程质量的管理和检查。

2、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督人员的监察、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按要求返工或修改。

八、保修期、付款方式

1、保修期：2 年。

说明：保修期为供应商磋商报价表中承诺的保修期。

2、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审计结算完成后付至审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九、验收

1、本工程的交竣工验收按有关规定组织进行。

2、由甲方及验收部门出具质量验收报告。

3、工程交竣工施工单位须提报完整的交竣工资料。

十、工程分包

1、乙方承包的工程，不经甲方允许不得转包。

2、确需分包的工程，乙方应先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应在 2 天内批复。

3、分包工程不能解除乙方对工程质量和竣工交付使用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均应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4、乙方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投入的人力、物力以及有关工程技术人员与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存在严重不符或者暗中委托他人施工，而造成施工质量差，经查明确实存在时，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已完成的工程量，根据甲方及验收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其响应文件

的报价据实结算，中标履约金不予退还。

十一、环境保护

在完成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在施工中取土、弃土、排污等须按要求进行处理，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二、安全施工

1、乙方在施工中应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重视施工现场作业安全，制定安全措施，避免伤亡事故的发生。

2、一旦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须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所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3、为保护工程，保证施工人员和群众的安全，在必要的地点和时间内，乙方应设置照明和防护、警告信号和看守。

4、甲方应对乙方的施工技术安全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十三、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因灾害发生的费用按下列原则处理：

1、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负责。

3、不可预见费用，由甲、乙双方经出资方核准后签定补充协议约定。

4、所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四、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以赔偿；因甲方责任而造成工程延期的合同工期顺延； 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竣工，应当承担逾期竣工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返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影响工期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责任而导致工程不能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3、工程所用材料暂按由乙方采购，但必须符合建筑设计要求和国家质量标准。

4、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终止或解除合同，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前 14 天通知对方；当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保护好施工现场。因

乙方保管不善而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未履行合同的，违约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项目的设计变更、隐蔽工程等必须经财政部门、建设单位审核确认，否则在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

十五、保修期满后维修服务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十六、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程保修期结束价款付清后即告终止。

十七、合同的组成及补充协议

磋商文件及答疑、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建设单位）：（公章）	乙方（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资料编号	数量
1	磋商文件	/	1 份

第六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

报 价 函

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根据已收到的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们已完全理解并全部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并考虑到了潜在的所有风险。据此，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大写）____元（￥：___（小写）___元)的报价并按上述磋商文件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竣工日期完成并交付全部工程。

3.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对报价有效期的规定。在报价有效期以前的任何时间，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一直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如果我方成交，我单位承诺参加报价的项目经理___（姓名）____本人将派驻项目施工现场，否则贵方可以解除施工合同且不承担合同责任。

供 应 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签字或印章）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工期（日历天）	
保修期（年）	
项目负责人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一份“磋商报价一览表”，并单独密封于一个信封内，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在信封密封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封面上注明“磋商报价一览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附件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职务	姓 名	职 称	上岗资格证明					正在承担的工作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名称	职务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有不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4

项目经理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5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技术负责人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职务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6

项目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施工负责人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7

项目质量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质量负责人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8

项目安全负责人简历表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安全负责人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程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附件 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主要业务</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现有职工人数</td><td></td></tr>
<tr><td>行政管理人数</td><td colspan="2"></td><td>技术人员人数</td><td></td></tr>
<tr><td>营业执照</td><td colspan="4">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td></tr>
<tr><td>单位资质</td><td colspan="4">1.执照编号　2.资质等级　3.发证部门</td></tr>
<tr><td>单位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单位联络方式</td><td>（电话、传真、邮址）</td></tr>
<tr><td>单位成立时间</td><td colspan="4"></td></tr>
<tr><td>固定资产净值（万元）</td><td colspan="2"></td><td>年平均产值（万元）</td><td></td></tr>
<tr><td rowspan="4">行政负责人</td><td>董事长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总经理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技术总监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财务总监姓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银行帐号、开户行名称</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下属分公司或子公司简况</td></tr>
<tr><td>子公司名称</td><td>注册地址</td><td>联络方式</td><td>公司法人</td><td>业务范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供应商离采购人最近的服务机构（后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td></tr>
<tr><td>机构名称</td><td>注册地址</td><td>联系人</td><td>联络方式</td><td>业务范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及跨度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质量等级	项目经理	备注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的同时，须将同类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1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上述人员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的采购活动；签署上述采购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附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1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授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参加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采购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附贴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授权代表参加本项目报价的，须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必须签字或印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报价。

附件 14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注：供应商所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附件 15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中技兴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

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2020 年　月　日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 2020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日照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展览馆外立柱加固施工（项目编号：SDGP371100202002000002）政府采购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反，甘愿接受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不以不正当手段向采购人谋取资格预审及报价的不正当照顾。

2.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审查人员打听预算编制情况，向采购采购单位谋求不正当利益。

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前，不向评审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采购人就报价价格、报价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4.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5.不与供应商之间相互串标，如有其他人出现上述情况，主动向日照市财政局反映。

6.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7.不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成交）。

8.成交后，不将成交项目转让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成交后，与采购人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主动接受并配合日照市财政局及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17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厂家/产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节能产品价格合计					节能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合计					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____%	

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准产品价格在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百分数保留两位小数；表格后附最新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18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